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須知

(文件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私章，並請攜帶正本以利核對。)

公共化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化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補助 條件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一般戶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 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 入戶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 說明：1. 表內所稱第 2 名子女、第 3 名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之第 2 名、第 3 名以上子女。
 2. 委託人檢附之帳戶封面應以郵局為主且係屬設籍本市之委託人所有。
 3.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一、申請資格：

- (一)未滿 2 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照顧。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 (三)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 (四)申請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照顧該名子女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五)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為 112 年 2 月修)，**申請表單不可以分開列印**。
- (二)幼兒及委託人(雙親)**全戶戶籍證明文件正本**-設籍本市之委託人及幼兒。
 (需檢附最新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若為單親家庭或特殊情況之家庭，必需提供最新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三)應詳閱契約書內容，經家長與居托人員簽定之托育契約書，契約為一式三份(**正本**)。
 〈托育人員x1 份、家長x1 份、繳回中心x1 份，**申請補助可使用影印本**〉
- (四)委託人(父、母或監護人)檢附之帳戶封面應以郵局為主且係屬設籍本市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溫馨提醒※親洽服務中心辦理補助申請需 10-20 分鐘。

※ 送件前可電洽服務中心再次確認應備文件，並**備委託人雙方印章**辦理申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03-3319967；03-2868889

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

備註:2-3歲已送托準公共服務將延長領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2.05 修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受托幼兒之申請人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送托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人員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第二(桃園)區		托育起始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托嬰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家園)		____年__月__日			
委託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是否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是否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公文送達處所)		□□□□□				
幼兒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出生序	是否設籍本市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子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托育人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請於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請勾選1~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1~5		<input type="checkbox"/> 第2、3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1~4、6 申報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第2、3名子女以上加選6	
	<p>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本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第2、3名以上子女證明：請填寫下列欄位，如戶口名簿影本無法看出各子女間的關係，請自行舉證：申報幼兒出生序：第__胎 <p>第1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第2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第3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第4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嬰中心 托育家園 收件章		收件日： 年 月 日 文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蓋章)

注意事項

1. 未滿3歲兒童送請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合作單位)照顧者，需與幼兒間不具三等親關係。
2.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3.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4.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5. 委託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以郵寄掛號(郵戳為憑)或親臨至幼兒送托保母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請勿直接郵寄或送至社會局)辦理初審作業，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文件備齊日為準)。
6. **本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0-3歲期間解除托育者)，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申請。**
7. 申報期間幼兒應符合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有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8. 本項補助以月為單位，資格符合期間**超過半個月、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若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本補助至幼兒滿3歲生日前一天止**，其中，**2歲至3歲延長托育補助(中央款)**分別由教育部「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
9.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申請補助金額

項目	0-2歲						2-3歲					
	公共化			準公共化			公共化及準公共化(2至3歲) 2歲至3歲延長托育補助分別由教育部「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補助條件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公共化	準公共化	
一般家庭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5000	6000	7000	500	3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2500	55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4500	7500	

- ※備註
1. 申請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文件備齊日為準。
 2. 若符合友善托育補助資格者，會於領取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後次月月底撥款。

此處浮貼申請人有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符合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資格者，須提供「設籍本市」之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需完整清楚呈現戶名、局號、帳號，且請勿提供帳號為91開頭之公教類帳戶，致補助款項無法匯入)

1. 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同性質津貼。
2. 申請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者，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桃園市。
3. 因申請本項補助，同意桃園市政府註銷「原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以符福利津貼擇優請領規定。
4. 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0-3歲期間解除托育者)，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申請」。
5. 兒童若有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請填寫異動陳報單，主動向所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陳報異動。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